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合并利润表	4
3、合并利润分配表	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5、母公司会计报表	8-13
6、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4
三、会计报表附注	15-49
四、附 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NANFANG-MI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72 号电子大厦 8 楼

邮编: 518031

电话: 83781269 83781235 83781856 83781083 83781097

传真: 8378011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30 号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2004年6月30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4年1-6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4年1-6月、2003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帝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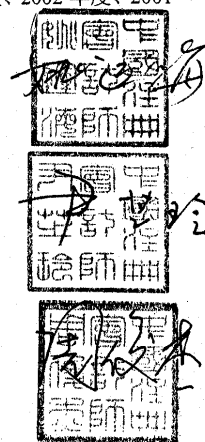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帝股份2004年6月30日、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1-6月、2003年度、2002年度、200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4年1-6月、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19日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于 1992 年经中山市外经贸委中经贸引字[1992]第 085 号文批准,由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集益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企合粤中总副字第 000565 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中合资字[1992]第 0033 号。1995 年 4 月经中山市外经贸委经贸引字[1995]第 107 号文批准,公司外方股东变更为香港亨利亚洲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经中山市外经贸委中外经贸引字[2001]561 号文批准,香港亨利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8%、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7%、谢永培先生 2.9%、陈富华先生 2%、黎均林先生 0.1%。2001 年 9 月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资本结构为: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占 50%,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占 18%,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占 27%,谢永培先生占 2.9%,陈富华先生占 2%,黎均林先生占 0.1%。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枝;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10444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化气炉具及配件、厨具用不锈钢器皿、微型电机、家用电器配件。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 2001(455)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将公司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36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642,000.00 元,资本公积 30 万元,盈余公积 4,773,206.91 元,未分配利润 39,934,793.09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365 万股。2001 年 11 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1008 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673 号文批准,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由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等六个原股东共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5 万元。六个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2682.5 万元,认购 268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0%;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448.55 万元,认购 1448.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7%;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965.7

万元，认购 96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8%；谢永培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55.585 万元，认购 155.5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陈富华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07.3 万元，认购 10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黎均林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5.365 万元，认购 5.3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1%。同时，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领取 44000010099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文枝，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若发生减值，则按账面余额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定为账面价值。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1)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

(3)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而确定的。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原应收项目。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投资单项计算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率为：

账 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同时，期末在对逾期的应收款项相应的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那些估计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外购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本公司原材料、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法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期末至少盘点一次。

(4)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股票投资：以货币资金购买的股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股票，以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

其它股权投资：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b. 收益确认方法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c. 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期末时，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包含在价款中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或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

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一般应当构成初始投资成本。但当金额较小时，可于购买时一次计入投资损益；当金额较大时，应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并单独核算，并于购买债券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期末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b. 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出售或到期收回债权投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已计未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c. 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的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期末，按照委托贷款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

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检查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性，如果委托贷款本金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本金的，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及交纳的有关税金记账。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E．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记账。

F．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G．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a．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b．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H．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I．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器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5 年	18%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b. 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无形资产预计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按照该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二是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三是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四是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6、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1)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费用项目，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的计价

发行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如果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费用减去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差额，根据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用途，属于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处理；属于其他用途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发行费用后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票面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分期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

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为当期收入。具体的计算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超过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

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亦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附注三、税 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3%

（一）增值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计缴，即按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1992年至2001年9月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1994年2月25日国税发[1994]0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国务院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征收。故公司1992年至2001年9月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01年9月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从2001年10月起，公司按应交增值税的5%和4%分别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三）所得税：公司系1992年经中山市外经贸委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1994年开始获利，故1994年至1995年为免征期，1996年至1998年为减半征收期，因中山市系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税率减按为12%（未包括地方所得税）。1999年至2001年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7%。2001年8月经中山市外经贸委中外经贸引字[2001]561号文批准，外方投资者香港亨利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谢永培先生、陈富华先生、黎均林先生等五位中方投资者，并于2001年9月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执行33%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不满10年，公司自1994年至1998年不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于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后按 27%企业所得税税率补交企业所得税。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作出承诺，承担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时享受“免二减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并及时缴纳，并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将上述税款缴纳至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分局。2001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与有限责任公司时相同的纳税政策。即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

200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粤科高字[2003]97 号《关于认定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 264 家企业为 200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中科发[2003]29 号《转发关于认定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 264 家企业为 2003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转发此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粤发[1998]年 16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3 年 7 月 15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科发[2003]29 号文件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粤发[1998]年 16 号的文件精神，以《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批准本公司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可按政策规定减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2003 年 4 月 25 日，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根据财税字[94]0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萧国税政[2003]359 号《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免征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在 100 万元以内。

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50 号	黄启均	500 万元	450 万元	90%	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等
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	黄启均	100 万元	90 万元	90%	生产、销售金属铸件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路 255 号	黄启均	100 万元	90 万元	90%	燃气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取暖器的销售。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广胜路 7 村工业区	黄启均	400 万元	340 万元	85%	生产销售板式橱柜及其配套产品（含拉篮、吊挂件、抽屉导轨、橱柜功能件），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具、餐具。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30 号 9 幢	黄启均	100 万元	90 万元	90%	厨房用具、热水器、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卫生洁具、橱柜、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401室	黄启均	100万元	90万元	90%	批发、零售：燃气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取暖器。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闵行区吴中路1029号A楼四层东座	黄启均	100万元	90万元	90%	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等

注：根据本公司与仲楠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仲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0,000.00元。并约定自出资转让及登记完毕之日起，原由本公司根据其本次转让的出资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承担的义务相应由仲楠承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仲楠持有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4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34%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3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故从2004年1月1日起将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附注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种 类	2004.6.30			2003.12.31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294,447.44	-	294,447.44	175,678.55	-	175,678.55
银行存款	41,200,359.21	-	41,200,359.21	52,113,002.67	-	52,113,002.67
其他货币资金	9,127,632.05	-	9,127,632.05	19,117,621.88	-	19,117,621.88
合 计	50,622,438.70	-	50,622,438.70	71,406,303.10	-	71,406,303.10

注(1)：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的质押率为30%，工商银行中山市小榄支行梅花洞分理处的质押率为35%。

注(2)：货币资金2003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99.49%，系2003年销售大幅增加及扩大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4.6.30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00	3,683,398.00
合 计	2,750,000.00	3,683,398.00

注：应收票据2003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152.55%，系2003年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

	2004.6.30	2003.12.31
--	-----------	------------

账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7,850,106.67	84.60%	289,250.53	5‰	57,560,856.14	56,262,384.97	84.98%	281,311.90	5‰	55,981,073.07
1-2年	2,444,530.21	3.57%	244,453.02	10%	2,200,077.19	2,976,029.35	4.49%	297,602.94	10%	2,678,426.41
2-3年	1,859,955.61	2.72%	371,991.12	20%	1,487,964.49	1,614,880.21	2.44%	322,976.02	20%	1,291,904.19
3-4年	1,350,737.54	1.98%	405,221.26	30%	945,516.28	908,585.14	1.37%	272,575.54	30%	636,009.60
4-5年	431,010.20	0.63%	215,505.10	50%	215,505.10	-	-	-	50%	-
5年以上	4,447,432.43	6.50%	4,447,432.43	100%	-	4,447,432.43	6.72%	4,447,432.43	100%	-
合计	68,383,772.66	100.00%	5,973,853.46	-	62,409,919.20	66,209,312.10	100%	5,621,898.83	----	60,587,413.27

注(1):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5‰)较低的原因:

A、公司销售政策规定:按经销商年销售额的大小从提货额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保证金。

B、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制度为结清上笔货款方能提下笔货物。而且公司的一级经销商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因此货款的回收有保证。

C、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

D、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

注(2): 应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3): 应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 33,577,539.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1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393,302.80	72.01%	26,966.51	5‰	5,366,336.29	4,671,090.74	79.12%	23,355.45	5‰	4,647,735.29
1-2年	824,031.79	11.00%	82,403.18	10%	741,628.61	25,945.36	0.44%	2,594.54	10%	23,350.82
2-3年	138,112.09	1.84%	27,622.42	20%	110,489.67	76,523.24	1.30%	15,304.65	20%	61,218.59
3-4年	4,372.00	0.06%	1,311.60	30%	3,060.40	-	-	-	30%	-
4-5年	0.00	0.00%	0.00	50%	-	-	-	-	50%	-
5年以上	1,130,000.00	15.09%	1,130,000.00	100%	-	1,130,000.00	19.14%	1,130,000.00	100%	-
合计	7,489,818.68	100.00%	1,268,303.71	-	6,221,514.97	5,903,559.34	100%	1,171,254.64	----	4,732,304.70

注(1):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2):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 2,019,662.9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6.97%。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欠款性质或内容
------	------	---------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	746,284.92	出售固定资产款
广东工业大学	630,000.00	连续自动配气系统保证金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250,000.00	绿色工程技术合作保证金
国家燃气用具检验中心	250,000.00	培训基地往来款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17,791.43	100%	6,675,626.88	100%
合 计	17,717,791.43	100%	6,675,626.88	100%

注(1): 预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2): 预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4 年年初增长 165.41%，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存货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外购商品	3,574,915.06	88,404.90	3,486,510.16	3,596,765.12	88,404.90	3,508,360.22
原材料	40,226,685.00	371,681.84	39,855,003.16	32,007,122.80	333,285.33	31,673,837.47
在产品	11,907,631.55	-	11,907,631.55	10,699,036.91	-	10,699,036.91
产成品	11,295,800.45	390,782.08	10,905,018.37	6,686,119.91	390,782.08	6,295,337.83
库存商品	12,013,611.94	29,110.65	11,984,501.29	17,499,420.32	29,110.65	17,470,309.67
低值易耗品	41,027.41	-	41,027.41	-	-	-
合 计	79,059,671.41	879,979.47	78,179,691.94	70,488,465.06	841,582.96	69,646,882.10

注：存货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60.89%，主要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 (1) 公司为迎接春节旺季销售增加了存货的储备。
- (2) 因销售大幅增加而扩大了生产规模。
- (3) 2003 年扩大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存货跌价准备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外购商品	88,404.90	-	-	88,404.90
原材料	333,285.33	38,396.51	-	371,681.84

产成品	390,782.08	-	-	390,782.08
库存商品	29,110.65	-	-	29,110.65
合计	841,582.96	38,396.51	-	879,979.47

注：公司期末根据对存货的清理盘查以及与目前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将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原材料、外购商品和库存商品以最近进价，产成品以售价减去合理费用，在产品以完工程度与产成品比价作为可变现净值。

7、待摊费用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结存原因
保险费	5,428.27	-	摊销期限未满
产品检测费	217,809.89	250,759.82	摊销期限未满
待扣税金	1,894,113.55	1,580,380.35	系在途存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过渡科目
租赁费	61,621.00	212,673.68	摊销期限未满
产品设计费	445,018.01	406,968.01	摊销期限未满
电脑耗材	320,034.91	492,355.16	摊销期限未满
产品认证费	68,085.23	151,543.08	摊销期限未满
其他	186,343.86	55,605.33	摊销期限未满
合计	3,198,454.72	3,150,285.43	

注：待摊费用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109.23%，主要系待扣税金和电脑耗材分别增加 1,043,075.94 元和 309,350.52 元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其他股权投资	521,458.80	-	521,458.80	759,461.18	-	759,461.18
合计	521,458.80	-	521,458.80	759,461.18	-	759,461.18

注（1）：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86.44%，系公司 2003 年将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抵消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注（2）：公司长期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3）：因各项长期投资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按控股程度列示如下：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521,458.80	-	521,458.80	759,461.18	-	759,461.18
合 计	521,458.80	-	521,458.80	759,461.18	-	759,461.18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 资 金 额			2004.6.30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按权益法核算：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年	340,000.00	-8,967.96	-340,000.00	0.00	34%	-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10年	500,000.00	-13,002.38	246,458.80	521,458.80	25%	-
合 计		840,000.00	-21,970.34	-93,541.20	521,458.80	-	-

上述按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2004.6.30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340,000.00	-	-8,967.96	-	-340,000.00	0.00	34%	-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	-13,002.38	225,000.00	246,458.80	521,458.80	25%	-
合 计	840,000.00	-	-21,970.34	225,000.00	-93,541.20	521,458.80	-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36,416,928.15	-	-	36,416,928.15
机器设备	30,987,702.03	1,827,197.00	25,500.00	32,789,399.03
运输工具	2,933,726.93	323,095.00	-	3,256,821.93
电子设备	9,019,756.36	1,134,444.59	5,275.00	10,148,925.95
合 计	79,358,113.47	3,284,736.59	30,775.00	82,612,075.0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019,363.93	1,232,435.70	-	12,251,799.63
机器设备	10,180,491.84	1,405,436.78	2,145.07	11,583,783.55
运输工具	1,311,767.64	125,384.13	-	1,437,151.77
电子设备	3,900,423.25	637,085.33	2,070.00	4,535,438.58
合 计	26,412,046.66	3,400,341.94	4,215.07	29,808,173.53
固定资产净值	52,946,066.81	-115,605.35	26,559.93	52,803,901.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3,726.00	36,407.40	-	600,133.40
固定资产净额	52,382,340.81	-152,012.75	26,559.93	52,203,768.13

注(1)：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未进行抵押和担保。

注(2)：固定资产2003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35.18%，主要系2003年销售增长而扩大生

产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计提原因
空气自动送料器	17,842.37	-	-	17,842.37	市价持续下跌
空气自动卷料机	6,534.61	-	-	6,534.61	市价持续下跌
电脑办公设备	539,349.02	19,751.96	-	559,100.98	市价持续下跌
辅助设施	-	16,655.44	-	16,655.44	市价持续下跌
合 计	563,726.00	36,407.40	-	600,133.40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3.12.31	本 期 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 他 减少额	2004.6.30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ERP 工程	1,160,000.00	116,000.00	-	-	-	116,000.00	其他来源	10%
仿真实验室	300,000.00	31,834.10	-	-	-	31,834.10	其他来源	10.61%
合 计	1,460,000.00	147,834.10	-	-	-	147,834.10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净 额	1,460,000.00	147,834.10	-	-	-	147,834.10		-

11、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 方式	原 值	2003.12.31	本 期 增加额	本 期 转出额	本 期 摊销额	累计 摊 销 额	2004.6.30	剩余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2,343,753.42	13,018,291.48	8,985,000.00	-	204,102.68	10,544,564.62	21,799,188.80	43.75 年
商标权	购买	368,265.00	89,849.38	185,934.81	-	45,257.46	137,738.27	230,526.73	4.25 年
专利权	购买	192,997.00	48,673.30	13,475.00	-	47,152.10	178,000.80	14,996.20	8 个月
软件	购买	1,261,952.00	995,997.77	142,328.00	-	273,458.61	397,084.84	864,867.16	2.5 年
合 计		34,166,967.42	14,152,811.93	9,326,737.81	-	569,970.85	11,257,388.53	22,909,578.89	-
减: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		-	-	-	-	-	-	-	-
净 额		34,166,967.42	14,152,811.93	9,326,737.81	-	569,970.85	11,257,388.53	22,909,578.89	-

注(1): 无形资产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长 61.87%,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购买中山市小榄镇沙水公路侧宗地 29.95 亩, 购买价格为 8,985,000.00 元。目前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注(2): 2003 年 7 月 9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230051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规定, 公司以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工业区的中府国用(2002)第 05337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 为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注(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由于不存在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市价大幅下跌并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额	2004.6.30	剩余摊销年限
员工宿舍装修	1,815,436.15	358,808.21	548,621.00	77,344.19	-	985,351.13	830,085.02	2.75 年
模具	8,500,090.34	5,882,390.77	1,075,657.83	565,126.12	-	2,107,167.86	6,392,922.48	3 年
广场铺石	214,269.50	135,775.10	-	36,063.60	-	114,558.00	99,711.50	2 年
其他	775,298.37	449,401.72	-	268,793.43	-	594,690.08	180,608.29	2.5 年
合计	11,305,094.36	6,826,375.80	1,624,278.83	947,327.34	-	3,801,767.07	7,503,327.29	-

注: 长期待摊费用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47%, 主要系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额	2004.6.30	剩余摊销年限
租入营业店面改良支出	667,624.47	-	667,624.47	78,882.00	-	78,882.00	588,742.47	2.5 年
合计	667,624.47	-	667,624.47	78,882.00	-	78,882.00	588,742.47	-

14、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2004.6.30		2003.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元	-	-	-	-
港币	-	-	-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 短期借款 2004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了 200%, 系增加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 万元借款所致。

注(2): 短期借款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 50%, 系归还了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所致。

注(3):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4.6.30	200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253,690.35	32,401,989.30
商业承兑汇票	8,439,225.58	5,047,025.00
合 计	36,692,915.93	37,449,014.30

注：应付票据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52.61%，系公司扩大生产而增加采购所致。

16、应付账款

注（1）：应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应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减少 22.35%，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影响所致。

注（3）：应付账款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55.53%，系公司扩大生产而增加采购所致。

17、预收账款

注（1）：预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2）：预收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减少 31.79%，主要系公司本期将预收账款确认为收入所致。

18、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职工尚未领取的工资，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19、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2004.6.30	2003.12.31
增值税	17%	3,689,252.02	4,113,201.46
企业所得税	15%、33%	783,904.17	-6,929,45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93,658.96	226,959.34
个人所得税	-	27,408.80	19,037.15
合 计	-	4,694,223.95	-2,570,261.55

注（1）：本公司报告期税率情况及税收减免情况详见附注三。

注（2）：应交税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长 282.64%，主要是因为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可按政策规定减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03 年末将 2003 年度多提取的企业所得税 7,513,259.33 元予以冲回，致使 200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出现较大的借方余额。从而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7,713,363.67 元。

注(3): 应交税金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144%, 系公司本年度除 12 月份所得税按 15%税率缴纳外均按 33%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按照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可按政策规定减按 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03 年末将本年度多提取的企业所得税 7,513,259.33 元予以冲回, 致使 200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出现较大的借方余额。

20、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6.30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4%	152,017.40	174,619.61
堤围费	销售收入的 1‰	5,171.65	8,444.79
合 计		157,189.05	183,064.40

2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预提费用

项 目	结存原因	2004.6.30	2003.12.31
借款利息	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139,662.66	83,382.66
水电费	尚未支付的水电费	204,557.11	210,852.23
促销及维修费	尚未支付的促销及维修费	1,128,153.71	1,116,580.91
运费	尚未支付的运费	35,845.70	150,000.00
租赁费	尚未支付的租赁费	623,591.83	-
合 计		2,131,811.01	1,560,815.80

注(1): 预提费用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长 36.58%, 主要系预提应付中山市小榄镇九州基经济发展公司 2004 年 4-6 月厂房及土地租金 572,458.83 元所致。

注(2): 预提费用 2003 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154.30%,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大幅上升影响预提的促销及维修费增加了 961,143.62 元所致。

23、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4.6.30	2003.12.31
接受国家拨入的专项拨款	1,880,270.00	3,100,000.00
合 计	1,880,270.00	3,100,000.00

注(1): 专项应付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减少 39.35%,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A、公司本期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 1,850,000.00 元。

B、公司本期将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 3,069,730.00 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转入资本公积。

注(2):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发布的中财预[2003]8 号文《关于下达 2003 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安排给公司 2003 年度的科技三项经费为 50 万元,用于建设新一代沼气灶具、沼气热水器生产基地,年增产灶具 60 万台、沼气热水器 5 万台项目。

注(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粤财企[2003]39 号文《关于安排 2003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的精神,为继续推进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产业竞争力,2003 年科技三项经费(产业结构调整专项)重点支持承担省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中安排给公司技术中心的补贴为 200 万元,用于沼气燃气用具的开发应用,起止年限为 2003 至 2004 年。

注(4):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发布的中财预[2002]16 号文《关于下达 2002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安排给公司 2002 年度的科技三项经费为 10 万元,用于户外型自动恒温燃气快速热水器的研制开发。

24、股本

日期	项目	发起人股份		股份总额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1.1.1		8,642,000.00	-	8,642,000.00
2001 年增加		42,325,500.00	2,682,500.00	45,008,000.00
2001 年减少		-	-	-
2001.12.31		50,967,500.00	2,682,500.00	53,650,000.00
2002 年增加		-	-	-
2002 年减少		-	-	-
2002.12.31		50,967,500.00	2,682,500.00	53,650,000.00
2003 年增加		-	-	-
2003 年减少		-	-	-
2003.12.31		50,967,500.00	2,682,500.00	53,650,000.00
2004 年 1-6 月增加		-	-	-
2004 年 1-6 月减少		-	-	-
2004.6.30		50,967,500.00	2,682,500.00	53,650,000.00

注: 2001 年 8 月, 经中山市外经贸委中外经贸引字[2001]561 号文批准, 香港亨利亚洲

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8%、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7%、谢永培先生 2.9%、陈富华先生 2%、黎均林先生 0.1%。2001 年 9 月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资本结构为: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占 50%,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占 18%,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占 27%,谢永培先生占 2.9%,陈富华先生占 2%,黎均林先生占 0.1%。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1)第 455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将公司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36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642,000.00 元,资本公积 30 万元,盈余公积 4,773,206.91 元,未分配利润 39,934,793.09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365 万股。2001 年 11 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1008 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673 号文批准,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由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等六个原股东共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5 万元。六个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2682.5 万元,认购 268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0%;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448.55 万元,认购 1448.5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7%,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965.7 万元,认购 96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8%;谢永培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55.585 万元,认购 155.58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陈富华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107.3 万元,认购 10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黎均林先生以净资产折价方式出资 5.365 万元,认购 5.3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1%。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本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天华验字(2001)第 476 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	专项拨款转入	3,069,730.00	-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3,069,730.00	-	-	-

注:资本公积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年初增加 3,069,730.00 元,系公司本期将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 3,069,730.00 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并将此笔款项转入本科目所致。

26、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合计
2001.1.1	2,387,518.68	1,193,759.34	3,581,278.02
2001年增加	1,262,245.99	631,122.99	1,893,368.98
2001年减少	3,182,137.94	1,591,068.97	4,773,206.91
2001.12.31	467,626.73	233,813.36	701,440.09
2002年增加	2,337,063.67	1,168,531.83	3,505,595.50
2002年减少	-	-	-
2002.12.31	2,804,690.40	1,402,345.19	4,207,035.59
2003年增加	4,495,293.79	2,247,646.90	6,742,940.69
2003年减少	-	-	-
2003.12.31	7,299,984.19	3,649,992.09	10,949,976.28
2003年1-6月增加	-	-	-
2003年1-6月减少	-	-	-
2004.6.30	7,299,984.19	3,649,992.09	10,949,976.28

注(1): 2003年增加6,742,940.69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计提法定公益金。

注(2): 2002年增加3,505,595.50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计提法定公益金。

注(3): 2001年减少4,773,206.91元,系根据2001年10月2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365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5365万股,其中折股的盈余公积4,773,206.91元。

注(4): 2001年增加1,893,368.98元,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计提法定公益金。

27、未分配利润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净利润	14,206,227.18	35,032,619.29	21,514,919.68	12,622,459.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81,354.89	17,191,676.29	1,864,852.11	31,073,68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95,293.79	2,337,063.67	1,262,245.9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247,646.90	1,168,531.83	631,122.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47,500.00	-	2,682,500.00	3,131.81
转增资本金	-	-	-	39,934,793.09

期末余额	51,640,082.07	45,481,354.89	17,191,676.29	1,864,852.11
------	----------------------	----------------------	----------------------	---------------------

注(1): 公司 2004 年 1-6 月分配股利 8,047,500.00 元。系根据 200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4 年利润分配政策, 决定 200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8,047,500.00 元, 并决定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本决议已经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 2002 年分配股利 2,682,500.00 元。系根据 200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 200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 2002 年度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2,682,500.00 元。

注(3): 2001 年分配股利 3,131.81 元, 转增资本金 39,934,793.09 元。系根据 200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01 年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将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9,937,924.90 元中的 3,131.81 元进行利润分配。根据 200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将其余 39,934,793.09 元进行折股。

2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 目	营业收入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炉具	155,501,723.44	311,283,895.93	236,078,440.05	240,878,546.95
抽油烟机	104,075,609.02	190,564,434.25	103,355,074.03	94,373,217.06
热水器	77,759,986.42	164,832,767.58	108,541,165.30	85,724,344.05
其他	21,056,556.19	38,057,460.22	12,614,616.72	2,904,050.04
小 计	358,393,875.07	704,738,557.98	460,589,296.10	423,880,158.10
公司内部相互抵销	39,489,510.70	74,488,936.27	-	-
合 计	318,904,364.37	630,249,621.71	460,589,296.10	423,880,158.10

项 目	营业成本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炉具	112,693,354.22	221,101,723.43	163,121,008.63	173,574,848.47
抽油烟机	71,097,299.88	125,343,397.59	71,739,094.50	76,986,603.81

热水器	58,923,868.74	126,450,682.79	85,370,977.63	79,186,944.18
其他	18,193,518.53	31,288,286.16	9,073,455.27	2,248,200.19
小 计	260,908,041.37	504,184,089.97	329,304,536.03	331,996,596.65
公司内部相互抵销	39,579,164.01	70,164,213.52	-	-
合 计	221,328,877.36	434,019,876.45	329,304,536.03	331,996,596.65

(2) 地区分部

地 区	营业收入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北地区	31,239,860.34	103,416,916.37	62,255,437.38	55,592,180.87
东北地区	15,585,254.33	24,496,275.43	23,294,071.66	25,559,973.54
华东地区	121,275,789.35	208,233,624.43	108,757,749.69	102,155,118.10
华中地区	46,989,420.68	92,251,451.55	56,356,012.99	57,817,253.56
华南地区	83,781,078.66	174,304,833.68	137,834,566.08	119,195,100.46
西南地区	34,318,554.33	62,406,605.34	50,997,680.97	46,202,937.23
其他地区	25,203,917.38	39,628,851.18	21,093,777.33	16,997,594.34
小 计	358,393,875.07	704,738,557.98	460,589,296.10	423,880,158.10
公司内部相互抵销	39,489,510.70	74,488,936.27	-	-
合 计	318,904,364.37	630,249,621.71	460,589,296.10	423,880,158.10

地 区	营业成本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北地区	22,002,785.35	75,049,656.21	44,892,395.89	44,155,547.35
东北地区	11,101,376.66	17,448,696.99	16,874,225.51	20,218,592.74
华东地区	86,534,973.81	148,991,158.28	75,903,954.17	79,612,783.88
华中地区	35,765,133.12	66,457,945.70	40,531,244.54	44,819,540.55
华南地区	61,343,555.04	122,954,629.68	98,683,357.00	93,423,842.30
西南地区	24,362,741.49	45,745,786.50	36,896,822.18	36,951,221.21
其他地区	19,797,475.90	27,536,216.61	15,522,536.74	12,815,068.62
小 计	260,908,041.37	504,184,089.97	329,304,536.03	331,996,596.65
公司内部相互抵销	39,579,164.01	70,164,213.52	-	-
合 计	221,328,877.36	434,019,876.45	329,304,536.03	331,996,596.65

注(1): 200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4.50%，主要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 A、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
- B、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状况，公司实施了多种促销活动，并与国美、苏宁、永乐等大型家电连锁商进行深度营销联盟，提升了大客户销售额。
- C、公司抓住部分省市实施“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液化气工程”的机会，加大销售力度，使公司炉具、热水器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出现快速增长。

注(2):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2年度增长36.84%，主要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 A、在产品结构上推出超薄灶、变频健身系列燃气热水器等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B、在营销政策上，一是抓住“非典”时期消毒柜热销的市场商机实行“买产品送消毒液”等灵活的促销手段；二是公司推出了“五星级经销商管理实施政策”，帮助各经销商进行组织建设、渠道开发、终端建设与人员管理，做好所辖区域市场的营销基础工作，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质量，促进产品销售的增長；三是实行量化激励管理，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部分产品的年度销售指标，超出年度销售指标部分实行分级返利，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

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前五位客户	74,860,127.85	23.47%	146,842,123.92	23.30%	149,617,819.55	32.48%	148,939,456.02	35.14%
销售合计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885,240.03	1,705,912.10	1,249,315.56	197,703.31
教育费附加	4%	632,314.30	1,364,729.68	999,453.35	158,162.65
合计		1,517,554.33	3,070,641.78	2,248,768.91	355,865.96

30、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材料销售收入	8,907,823.84	13,191,402.31	12,653,802.14	15,221,224.48
减：材料销售成本	7,011,875.97	12,054,691.18	10,528,508.30	13,844,948.29
材料销售利润	1,895,947.87	1,136,711.13	2,125,293.84	1,376,276.19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649,405.58	1,385,844.56	2,500,000.00	3,400,000.00
减：利息收入	231,873.17	325,307.34	360,657.15	354,148.92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支出	10,695.75	20,678.59	1,861.72	22,475.91

合 计	428,228.16	1,081,215.81	2,141,204.57	3,068,326.99
-----	-------------------	---------------------	---------------------	---------------------

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	425,896.54	259,461.18	-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25,896.54	259,461.18	-	-
其中：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21,970.34	259,461.18	-	-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47,866.88	-	-	-
合 计	425,896.54	259,461.18	-	-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罚款净收入	11,565.16	640.00	-	-
其他	1,330.00	4,591.45	-	1,264,336.41
合 计	12,895.16	5,231.45	-	1,264,336.41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105.00	38,348.79	722.70	1,161,862.3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07.40	49,653.32	514,072.68	
罚款支出				
其他	150.00	11,115.00	600.00	1,161,862.30
合 计	39,662.40	99,117.11	515,395.38	1,161,862.30

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21,773,653.84	48,456,888.29
销售服务费	20,752,212.75	33,369,707.88
办公费	1,175,664.09	1,889,876.06
运输费	2,713,236.56	1,468,156.24
差旅费	3,733,504.18	6,378,270.73
合 计	50,148,271.42	91,562,899.20

3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1): 2004年1-6月系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1,850,000.00元。

注(2): 2003年度系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2,600,000.00元。

附注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账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5,759,873.98	89.88%	328,799.37	0.5%	65,431,074.61	71,045,653.26	90.63%	355,228.27	5‰	70,690,424.99
1-2年	168,624.42	0.23%	16,862.44	10%	151,761.98	370,601.22	0.47%	37,060.12	10%	333,541.10
2-3年	1,859,955.61	2.54%	371,991.12	20%	1,487,964.49	1,614,880.21	2.06%	322,976.04	20%	1,291,904.17
3-4年	495,614.94	0.68%	148,684.48	30%	346,930.46	908,585.14	1.16%	272,575.54	30%	636,009.60
4-5年	431,010.20	0.59%	215,505.10	50%	215,505.10	-	-	-	50%	-
5年以上	4,447,432.43	6.08%	4,447,432.43	100%	-	4,447,432.43	5.68%	4,447,432.43	100%	-
合计	73,162,511.58	100.00%	5,529,274.94	--	67,633,236.64	78,387,152.26	100%	5,435,272.40	-	72,951,879.86

注(1):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5‰)较低的原因:

A、公司销售政策规定:按经销商年销售额的大小从提货额中收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保证金。

B、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制度为结清上笔货款方能提下笔货物。目前公司的一级经销商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因此货款的回收有保证。

C、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

D、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

注(2): 应收账款2004年6月30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3): 应收账款2004年6月30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44,266,492.81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0.50%。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314,934.53	69.72%	16,574.67	0.5%	3,298,359.86	2,328,524.42	64.34%	11,642.62	5‰	2,316,881.80
1-2年	167,413.47	3.52%	16,741.35	10%	150,672.12	84,744.39	2.34%	8,474.44	10%	76,269.95
2-3年	138,112.09	2.90%	27,622.42	20%	110,489.67	75,681.00	2.09%	15,136.20	20%	60,544.80
3-4年	4,372.00	0.09%	1,311.60	30%	3,060.40	-	-	-	30%	-

4-5年	-	-	-	50%	-	-	-	-	50%	-
5年以上	1,130,000.00	23.77%	1,130,000.00	100%	-	1,130,000.00	31.22%	1,130,000.00	100%	-
合计	<u>4,754,832.09</u>	<u>100.00%</u>	<u>1,192,250.04</u>	<u>--</u>	<u>3,562,582.05</u>	<u>3,618,949.81</u>	<u>100%</u>	<u>1,165,253.26</u>	<u>-</u>	<u>2,453,696.55</u>

注(1):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2):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 2,019,662.9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2.48%。

注(3): 其他应收款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 38%, 系公司收回了部分欠款所致。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欠款性质或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	746,284.92	出售固定资产款
广东工业大学	630,000.00	连续自动配气系统保证金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250,000.00	绿色工程技术合作保证金
国家燃气用具检验中心	250,000.00	培训基地往来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其他股权投资	19,350,221.36	-	19,350,221.36	19,317,226.51	-	19,317,226.51
合计	<u>19,350,221.36</u>	<u>-</u>	<u>19,350,221.36</u>	<u>19,317,226.51</u>	<u>-</u>	<u>19,317,226.51</u>

注(1): 公司长期投资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2): 因各项长期投资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3): 长期股权投资 2003 年年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55.09%,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 按控股程度列示如下:

项目	2004.6.30			2003.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828,762.56	-	18,828,762.56	18,557,765.33	-	18,557,765.33
对其他公司投资	521,458.80	-	521,458.80	759,461.18	-	759,461.18
合计	<u>19,350,221.36</u>	<u>-</u>	<u>19,350,221.36</u>	<u>19,317,226.51</u>	<u>-</u>	<u>19,317,226.51</u>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2004.6.30		
中山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5年	900,000.00	-	167,481.68	3,120,740.11	4,020,740.11	90%	-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10年	4,500,000.00	-	1,779,932.98	5,864,241.81	10,364,241.81	90%	-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0年	900,000.00	-	-179,494.88	-226,963.93	673,036.07	90%	-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10年	3,400,000.00	-	-1,219,547.18	-2,003,159.25	1,396,840.75	85%	-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年	900,000.00	-	-209,835.39	-63,649.24	836,350.76	90%	-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10年	900,000.00	-	-102,432.38	-93,706.74	806,293.26	90%	-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10年	900,000.00	-	55,993.48	-168,740.20	731,259.80	90%	-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年	340,000.00	-	-8,967.96	-340,000.00	0.00	34%	-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10年	500,000.00	-	-13,002.38	246,458.80	521,458.80	25%	-
合计		13,240,000.00	-	270,127.97	6,335,221.36	19,350,221.36	-	-

上述按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2004.6.30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中山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	167,481.68	-	3,120,740.11	4,020,740.11	90%	-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4,500,000.00	-	1,779,932.98	-	5,864,241.81	10,364,241.81	90%	-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900,000.00	-	-179,494.88	-	-226,963.93	673,036.07	90%	-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400,000.00	-	-1,219,547.18	-	-2,003,159.25	1,396,840.75	85%	-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	-209,835.39	-	-63,649.24	836,350.76	90%	-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900,000.00	-	-102,432.38	-	-93,706.74	806,293.26	90%	-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900,000.00	-	55,993.48	-	-168,740.20	731,259.80	90%	-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340,000.00	-	-8,967.96	-	-340,000.00	0.00	34%	-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	-13,002.38	225,000.00	246,458.80	521,458.80	25%	-
合计	13,240,000.00	-	270,127.97	225,000.00	6,335,221.36	19,350,221.36	-	-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炉具	128,495,318.63	261,701,269.04	235,455,906.74	240,878,546.95
抽油烟机	85,395,236.35	164,253,049.39	103,355,074.03	94,373,217.06
热水器	68,199,657.68	129,677,783.40	106,884,055.63	85,724,344.05
其他	2,440,656.02	20,957,046.43	12,614,616.72	2,904,050.04
小 计	284,530,868.68	576,589,148.26	458,309,653.12	423,880,158.10

项 目	营业成本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炉具	88,704,719.01	183,287,977.04	164,670,552.29	173,574,848.47
抽油烟机	59,733,029.23	104,956,504.29	71,739,094.50	76,986,603.81
热水器	51,549,681.63	100,429,362.63	84,517,852.36	79,186,944.18
其他	1,663,872.21	14,523,429.61	9,125,777.53	2,248,200.19
小 计	201,651,302.08	403,197,273.57	330,053,276.68	331,996,596.65

(2) 地区分部

地 区	营业收入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北地区	31,239,860.34	84,547,205.44	62,255,437.38	55,592,180.87
东北地区	15,585,254.33	24,496,275.43	23,294,071.66	25,559,973.54
华东地区	64,538,348.49	128,499,080.08	106,478,106.71	102,155,118.10
华中地区	40,338,600.24	79,546,584.62	56,356,012.99	57,817,253.56
华南地区	73,306,333.57	157,464,546.17	137,834,566.08	119,195,100.46
西南地区	34,318,554.33	62,406,605.34	50,997,680.97	46,202,937.23
其他地区	25,203,917.38	39,628,851.18	21,093,777.33	16,997,594.34
小 计	284,530,868.68	576,589,148.26	458,309,653.12	423,880,158.10

地 区	营业成本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北地区	22,002,785.35	61,127,629.53	44,892,395.89	44,155,547.35
东北地区	11,101,376.66	18,200,732.64	16,874,225.51	20,218,592.74
华东地区	44,628,267.98	87,122,376.29	76,652,694.82	79,612,783.88
华中地区	28,458,882.47	55,603,062.65	40,531,244.54	44,819,540.55
华南地区	51,299,772.23	107,863,214.13	98,683,357.00	93,423,842.30
西南地区	24,362,741.49	45,744,041.71	36,896,822.18	36,951,221.21
其他地区	19,797,475.90	27,536,216.62	15,522,536.74	12,815,068.62
小 计	201,651,302.08	403,197,273.57	330,053,276.68	331,996,596.65

注(1): 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5.90%，主要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 A、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
- B、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的状况，公司实施了多种促销活动，并与国美、苏宁、永乐等大型家电连锁商进行深度营销联盟，提升了大客户销售额。
- C、公司抓住部分省市实施“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液化气工程”的机会，加大销售力度，

使公司炉具、热水器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出现快速增长。

注(2):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2年度增长25.81%，主要系以下原因影响所致：

- A、在产品结构上推出超薄灶、变频健身系列燃气热水器等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B、在营销政策上，一是抓住“非典”时期消毒柜热销的市场商机实行“买产品送消毒液”等灵活的促销手段；二是公司推出了“五星级经销商管理实施政策”，帮助各经销商进行组织建设、渠道开发、终端建设与人员管理，做好所辖区域市场的营销基础工作，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公司销售网络的质量，促进产品销售的增長；三是实行量化激励管理，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部分产品的年度销售指标，超出年度销售指标部分实行分级返利，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

前五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前五位客户销售合计	81,578,992.89	28.67%	151,973,182.73	26.36%	149,617,819.55	32.65%	148,939,456.02	35.1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	717,994.85	4,276,389.42	1,455,220.31	-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17,994.85	4,276,389.42	1,455,220.31	-
其中：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270,127.97	4,276,389.42	1,455,220.31	-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47,866.88	-	-	-
合计	717,994.85	4,276,389.42	1,455,220.31	-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邓新华	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迎龙居7号地铺	母公司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微型电机、家用电器配件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关锡源	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	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的母公司关联方	高技术产品开发、投资办实业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杭州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 50 号	子公司	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等
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	子公司	生产、销售金属铸件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路 255 号	子公司	燃气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取暖器的销售。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广胜路 7 村工业区	子公司	生产销售板式橱柜及其配套产品(含拉篮、吊挂件、抽屜导轨、橱柜功能件),五金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具、餐具。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30 号 9 幢	子公司	厨房用具、热水器、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卫生洁具、橱柜、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一号燕翔大厦 401 室	子公司	批发、零售:燃气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消毒柜、取暖器。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启均	闵行区吴中路 1029 号 A 楼四层东座	子公司	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等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	1300 万元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	-	2500 万元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	500 万元
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400 万元	-	-	400 万元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2,682.50 万元	50%	-	-	-	-	2,682.50 万元	50%
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65.70 万元	18%	-	-	-	-	965.70 万元	18%
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0%	-	-	-	-	450 万元	90%
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	-	-	-	-	90 万元	90%
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	-	-	-	-	90 万元	90%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340 万元	85%	-	-	-	-	340 万元	85%
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	-	-	-	-	90 万元	90%
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	90 万元	90%	-	-	-	-	90 万元	9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山华保餐具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4,497,769.90	1.41%	4,628,186.82	0.73%	-	-	-	-
合计	4,497,769.90	1.41%	4,628,186.82	0.73%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2004.6.30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帐款	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260,591.56	7,385,801.18	-	-
	合计	10,260,591.56	7,385,801.18	-	-

(3) 担保和抵押

根据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030056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为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的土地和房产。

附注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一、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的规定，本公司计算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 (%)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0.51	84.89	175.47	208.67	171.94	192.67	162.48	184.47
营业利润	14.48	15.26	39.06	46.46	44.07	49.38	31.63	35.92
净利润	11.91	12.55	31.82	37.85	28.67	32.12	22.78	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	12.15	31.86	37.89	28.67	32.12	22.66	25.73

每股收益计算表 (元/股)

项 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79	1.79	3.60	3.60	2.41	2.41	1.71	4.61
营业利润	0.32	0.32	0.80	0.80	0.62	0.62	0.33	0.90
净利润	0.26	0.26	0.65	0.65	0.40	0.40	0.24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6	0.26	0.65	0.65	0.40	0.40	0.24	0.64

上述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6 月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

法定代表人: 李之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富华
 日 期: 2004.7.20 日 期: 2004.7.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富华 总 会 计 师: _____
 日 期: 2004.7.20 日 期: _____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622,438.70	71,406,303.10	35,794,062.81	87,625,446.5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2,750,000.00	3,683,398.00	1,458,503.30	2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62,409,919.20	60,587,413.27	55,173,315.99	58,885,251.76
其他应收款	五、4	6,221,514.97	4,732,304.70	5,089,353.10	9,620,692.63
预付帐款	五、5	17,717,791.43	6,675,626.88	5,530,659.93	9,731,449.34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五、6	78,179,691.94	69,646,882.10	43,057,136.91	39,552,550.10
待摊费用	五、7	3,198,454.72	3,150,285.43	1,505,662.95	917,76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1,099,810.96	219,882,213.48	147,608,694.99	206,533,151.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21,458.80	759,461.18	5,600,000.00	9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21,458.80	759,461.18	5,600,000.00	9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9	82,612,075.06	79,358,113.47	58,702,869.48	52,509,397.89
减：累计折旧	五、9	29,808,173.53	26,412,046.66	20,110,301.55	14,737,416.29
固定资产净值		52,803,901.53	52,946,066.81	38,592,567.93	37,771,981.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600,133.40	563,726.00	514,072.68	
固定资产净额		52,203,768.13	52,382,340.81	38,078,495.25	37,771,981.6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10	147,834.10	147,834.1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2,351,602.23	52,530,174.91	38,078,495.25	37,771,981.60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22,909,578.89	14,152,811.93	13,823,355.42	11,852,451.6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503,327.29	6,826,375.80	12,878,818.51	9,756,812.5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五、13	588,742.47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合计		31,001,648.65	20,979,187.73	26,702,173.93	21,609,264.2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4,974,520.64	294,151,037.30	217,989,364.17	266,814,397.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59,62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36,692,915.93	37,449,014.30	24,539,002.30	36,377,242.55	
应付账款	五、16	72,096,941.44	92,849,085.05	59,697,979.83	73,445,092.75	
预收账款	五、17	11,531,263.69	16,906,282.47	13,739,476.29	9,586,101.02	
应付工资	五、18	2,663,535.10	4,194,885.28	2,643,505.62	1,018,661.72	
应付福利费		13,916,322.31	12,249,750.01	9,660,839.47	7,416,604.25	
应付股利				2,685,631.81	3,131.81	
应交税金	五、19	4,694,223.95	(2,570,261.55)	5,841,371.08	19,444,289.57	
其他应交款	五、20	157,189.05	183,064.40	304,460.39	158,162.65	
其他应付款	五、21	7,716,878.30	5,911,159.98	1,952,919.99	2,151,700.01	
预提费用	五、22	2,131,811.01	1,560,815.80	613,774.36	1,377,119.08	
预计负债						
一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601,080.78	178,733,795.74	141,678,961.14	210,598,105.4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3	1,880,270.00	3,100,000.00	5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80,270.00	3,100,000.00	50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债合计		183,481,350.78	181,833,795.74	142,178,961.14	210,598,105.41	
少数股东权益		2,183,381.51	2,235,910.39	761,691.1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53,650,000.00	53,650,000.00	53,650,000.00	53,65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3,650,000.00	53,650,000.00	53,650,000.00	53,65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3,069,730.00				
盈余公积	五、26	10,949,976.28	10,949,976.28	4,207,035.59	701,440.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26	3,649,992.09	3,649,992.09	1,402,345.19	233,813.36	
未分配利润	五、27	51,640,082.07	45,481,354.89	17,191,676.29	1,864,852.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9,309,788.35	110,081,331.17	75,048,711.88	56,216,29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974,520.64	294,151,037.30	217,989,364.17	266,814,397.6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8	318,904,364.37	630,249,621.71	460,589,296.10	423,880,158.10	
减：折扣与折让					158,113.50	
主营业务成本	五、28	221,328,877.36	434,019,876.45	329,304,536.03	331,996,596.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9	1,517,554.33	3,070,641.78	2,248,768.91	355,865.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96,057,932.68	193,159,103.48	129,035,991.16	91,369,581.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30	1,895,947.87	1,136,711.13	2,125,293.84	1,376,276.19	
减：营业费用		60,377,210.16	112,181,933.21	71,552,579.38	51,727,152.08	
管理费用		19,875,399.41	38,029,715.44	24,397,168.73	20,446,994.21	
财务费用	五、31	428,228.16	1,081,215.81	2,141,204.57	3,068,326.99	
三、营业利润		17,273,042.82	43,002,950.15	33,070,332.32	17,503,384.90	
加：投资收益	五、32	425,896.54	259,461.1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33	12,895.16	5,231.45		1,264,336.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39,662.40	99,117.11	515,395.38	1,161,862.30	
四、利润总额		17,672,172.12	43,168,525.67	32,554,936.94	17,605,859.01	
减：所得税		3,513,198.55	7,976,070.36	10,878,326.11	4,983,399.14	
少数股东损益		(47,253.61)	159,836.02	161,691.15		
五、净利润		14,206,227.18	35,032,619.29	21,514,919.68	12,622,459.87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47,866.8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604,795.85	745,192,80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73.17	218,770.58		
现金流入小计		345,836,669.02	745,411,57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89,720.56	473,541,96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4,534.44	33,517,76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1,959.46	64,713,408.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3,613,718.99	111,788,966.30		
现金流出小计		367,489,933.45	683,562,1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264.42)	61,849,47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50,6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	50,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01,379.98	15,121,032.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601,379.98	15,121,0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6,379.98)	(15,070,38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850,000.00	2,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1,850,000.00	4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4,220.00	3,766,847.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04,220.00	53,766,84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780.00	(11,166,8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3,864.40)	35,612,240.2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06,227.18	35,032,619.29		
加：少数股东损益	(47,253.61)	159,836.0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3,807.61	911,901.49		
固定资产折旧	3,400,341.94	6,813,398.10		
无形资产摊销	569,970.85	607,214.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209.34	2,368,788.9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8,169.29)	(601,546.5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70,995.21	947,04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3,105.00	38,348.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28,228.16	1,081,215.8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5,896.54)	(259,461.1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571,206.35)	(26,677,90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097,951.02)	(7,426,91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191,672.90)	48,854,930.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3,264.42)	61,849,470.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22,438.70	71,406,30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406,303.10	35,794,06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3,864.40)	35,612,240.29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5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901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16 4950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出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出具的文件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援引；(2)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引用。

我们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以及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严

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我们根据《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200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事项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发行人由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

1.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673 号文批准，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业绩可连续计算；
2. 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的时间与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且前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足额认购；
3. 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4.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 发行人 2003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现行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 本次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8. 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5365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亦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且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9. 发行人(母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10.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批准。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九洲实业、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经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等三位法人股东和谢永培先生、陈富华先生、黎均林先生等三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述三位法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起人资格；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亦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六人，全部为发起人股东，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关专利及部分房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相关权属证书已全部更名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6.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会引致潜在的产权纠纷。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都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验资、登记等程序，股

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九洲实业、联动投资，华帝经贸；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潘权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关锡源先生、杨建辉先生、黄启均先生、李家康先生。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华商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华保餐具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2.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分别投资设立的原北京市绿华帝商社、上海华帝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华帝燃具有限公司、南京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绿华帝燃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帝燃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潘权枝先生胞弟潘锦枝控股的原中山市华格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

(3) 发行人收购关联方杨建辉先生控制的原中山市易丰五金制造厂(以下简称:易丰厂)的部分资产。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原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厂(该厂由关联方潘权枝配偶颜美好任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华美厂)的部分资产。

(5) 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

(6) 华帝经贸、本华商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7) 发行人与华帝经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程序及其公允性

经审查,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关联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我们未发现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之处。

4.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人潘权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关锡源先生、杨建辉先生、黄启均先生、李家康先生目前也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且关联股东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以及关联人潘权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关锡源先生、杨建辉先生、黄启均先生、李家康先生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6.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三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二十二项专利、七十六个注册商标以及自动流水装配线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有关专利及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产权关系明确，未发现其中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除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工业区的中府国用(2002)第 053377 号、中府国用(2002)第 053378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作为自身借款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向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民委员会、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签署中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404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签署的中交银 2002 年贷字 029429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签署的中交银 2002 年贷字 029563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 担保合同

200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中交银 2001 年最抵字 150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230051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3) 采购合同

2003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与江门市日新不锈钢材料材料厂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骏物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格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包装厂等五家原材料供应商分别签订的 7 份预计交易金额均在 500 万

元以上的《供货协议》。

(4)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广州市华帝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适时燃具公司、广州市电星商贸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经销商签订了二十二份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华帝股份 2003 年度经销合同》。

(5) 委托加工合同

发行人与顺德市裕安燃气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威宝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台山市玮铭电器厂、顺德市均安镇凌沿长兴电器厂签订的五份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协议。

(6) 租赁合同

200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民委员会、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签订的三份《租用厂房合同》及四份《租用土地合同》。

(7) 发行人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票承销协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230051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因未办理抵押登记尚未生效外，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自行签署，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华帝经贸、本华商贸为发行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经核查，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收购易丰厂、华美厂的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易丰厂、华美厂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1.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延期缓交税金办理了有关手续，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同意，且目前未

缴税金已清缴完毕。其近三年以来，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且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需要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已分别获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山市发展计划局的相应批复。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该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洲实业、华帝经贸、联动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总经理黄启均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我们已审阅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对于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导致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旗

谢勇军

二 00 三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5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901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03 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出具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3〕330 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现出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外方股东直至 1996 年才出资完毕,请主承销商和律师核实并披露外方股东延缓出资的原因、具体的转让价格及执行情况以及该段时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生产经营(如是,则外方出资不到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律师对外方股东延缓出资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已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及是否对发行人前身的设立行为产生影响发表意见并披露。

经核查,

1. 根据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原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经局”)2003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3]858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延缓出资及更换外资股东情况的说明》,外资股东延缓出资的原因,系发行人前身即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原外方股东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益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新股东对投资合资公司存在分歧。

2. 根据集益(香港)有限公司与亨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公司”)于1995年3月18日签署的《转让产权合同》,集益公司决定将其在合资公司拥有的50%股权转让给亨利公司,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转让价格。

3. 经核查,对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获得了市外经局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1995年4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合资公司换发了外经贸中合资证字[199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合资公司投资者为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公司(原中山市小榄镇燃气具设备厂,以下简称“九洲实业”)和亨利公司,双方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各50%。股权转让后,截止1996年3月20日,亨利公司缴足了出资。

4. 根据市外经局2003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3]858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延缓出资及更换外资股东情况的说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中方股东九洲实业将其持有厂房和设备陆续投入到了合资公司并自主筹建生产,同时向市外经局汇报外资股东未能及时出资的情况和影响合资公司存续的可能,提出一方面催促外资股东集益公司尽快出资,另一方面寻

找新的外资合作方，在集益公司无法出资的情况下，更换合作方，进行股权转让确保合资公司的存续。市外经局原则上同意了九洲实业的请求，允许九洲实业先行组织投产，并尽快解决外资股东出资问题，其“认为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延缓出资及更换外资股东的行为得到了我局的批准，其延缓出资的情况不构成影响合资公司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的情况。”

5. 经核查，合资公司股东九洲实业与集益公司于 1992 年 3 月 10 日共同制定的《合资经营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章程》，没有对合资双方出资期限做出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合资公司当时章程没有对出资期限作出约定，其延缓出资及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该延缓出资对发行人前身的设立行为不会产生影响。

二、请说明上述 8 家公司在销售公司产品同时，是否还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是请主承销商和律师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人控制的原北京绿华帝商社等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原八家公司”)签订并已实际履行的《经销合同》均明确约定，在合同期内，原八家公司不能代理对发行人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因合同所产生的调解、诉讼，双方均同意中山市地方法院为第一管辖法院。

2. 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原八家公司经理的调查，原八家公司未销售其他公司的品牌产品。

3. 根据中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原八家公司未发生诉讼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原八家公司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同时，未销售其他公司品牌产品，发行人与原八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关联人控制的 8 家公司名称中均含有“华帝”字样，请律师说明该情况是否取得了发行人同意及是否侵犯发行人权益。

经核查，

1. 发行人与原八家公司签订并已实际履行的《经销合同》均明确约定：原八家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在合同期内不能代理对发行人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因合同所产生的调解、诉讼，双方均同意中山市地方法院为第一管辖法院。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允许一级经销商使用“华帝”字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

3. 根据中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原八家公司未发生诉讼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原八家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帝”字样,已得到发行人的同意,且在合同期内没有销售与发行人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不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商标中的文字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之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权益的侵犯。

四、请说明沈阳华帝燃具公司和哈尔滨绿华帝燃具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后,名称中是否还含有“华帝”字样,如是,则请律师说明是否征得了发行人同意及是否侵犯发行人权益。

经核查,

1. 根据沈阳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和哈尔滨绿华帝燃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公司”)现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沈阳公司和哈尔滨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华帝”字样。

2. 经核查沈阳公司、哈尔滨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2003年度经销合同》,沈阳公司、哈尔滨公司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且不经营与发行人竞争的其它品牌同类产品。

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允许一级经销商使用“华帝”字样作为其企业名称的字号。

据此,我们认为,沈阳公司、哈尔滨公司在企业名称中可以使用“华帝”字样,不构成对发行人权益的侵犯。

五、请主承销商和律师核实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实质是否为“贴牌”生产,如是,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如否,请说明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厂商签署并已实际履行的《定牌生产协议书》明确约定:

1. 受托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要求;

2. 受托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紧固件及其它零部件的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3. 发行人和受托厂商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各取二台进行封样,封样一定是依据《产品检验标准》检验合格的样机。经双方对样机进行确认后,其中一台存放

在受托厂商，一台存放在发行人，双方按样机生产和验收。生产过程中受托厂商如有对产品的任何改动(如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均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国家政策强制规定不能继续再生产的零部件更换或强制性的质量、结构改进，不在此规定之列)，并由发行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双方重新按改样后的样机封样。在发行人产品验收过程中，封样产品的技术参数将与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一起，作为发行人检查、检测及提出质量异议的依据。

4. 产品规格如欲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并按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

5. 验收：出厂检验和抽样检查方案按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6. 发行人有权在受托厂商厂内派驻代表监督产品的生产；

7. 受托厂商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他方销售“华帝”牌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8. 受托厂商应当按发行人要求商业惯例保守秘密，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在协议终止后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第二百五十三条“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百五十五条“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和第二百六十条“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之规定，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受托厂商在协议中的上述约定，明确了受托厂商是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委托产品的加工，符合《合同法》的前述规定，其实质为委托加工。

六、请律师对 2000 年九洲基村委会将所持有九洲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有关程序是否已完备，是否需或已征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有关转让合同是否得到有效履行及是否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发表意见。请补充披露九洲基村委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有关转让价格及转让合同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2000 年中山市九洲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九洲基村委会”)将所持有九洲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给邓新华、黄文枝、潘权枝等七位自然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0年10月,九洲基村委会聘请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九洲实业进行评估。根据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中花评字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9月30日,九洲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06683.90元。2000年11月3日,九洲基村民代表会议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 2000年11月20日,九洲基村委会党总支委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九洲基村委会退出九洲实业经营,将其持有的九洲实业30%的股权转让给邓新华、黄文枝、潘权枝等7位自然人。

3. 2000年11月20日,九洲基村委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九洲基村委会退出九洲实业经营,将其持有的九洲实业30%的股权转让给邓新华、黄文枝、潘权枝等7位自然人。

4. 2000年11月22日,九洲基村民代表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九洲基村委会退出九洲实业经营,将其持有的九洲实业30%的股权转让给邓新华、黄文枝、潘权枝等7位自然人。

5. 2001年1月1日,九洲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洲基村委会将所持有的九洲实业30%的股权转让给潘权枝、邓新华、黄文枝、黄启均、杨建辉、李家康、关锡源等七位自然人。

6. 九洲实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7. 根据九洲基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和九洲基村委会与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潘权枝先生、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杨建辉先生于2001年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九洲基村委会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九洲基村委会“为了减少村委会集体经济风险负担,让企业更灵活在市场竞争”;转让价格为390万元人民币。

8. 根据我们于2003年4月28日对九洲基村委会主任冯汝森和九洲基村委会党支部书记、九洲基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谢永铨的调查笔录,九洲基村委会将其持有的九洲实业30%的股份转让给潘权枝、邓新华、黄文枝、黄启均、杨建辉、李家康、关锡源等七人经过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九洲基村委会对这次转让和转让款的支付没有异议。

9. 九洲基村委会于2003年10月10日出具证明:“我委于2001年1月1日与潘权枝、邓新华、黄文枝、关锡源、杨建辉、李家康、黄启均等七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我委持有的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七人,上述七人应付我委转让款为390万元。截止于2002年11月1日,该笔转让

款已全部支付给我委，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委不再持有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公司的股权，我委及我委投资的企业与中山市九洲燃气具实业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产权不明晰的资产或其他权益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九洲基村委会将所持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给潘权枝、邓新华、黄文枝、黄启均、杨建辉、李家康、关锡源等七位自然人，履行了法定程序，征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有关转让合同已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法律意见书说明 2003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整，尚需征得股东大会批准。对此，请补充披露是否已召开股东大会，如是，则有关表决情况。

经核查，

1. 200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投资项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预案》，拟对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如下调整，并决定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事宜进行审议：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为：由原来的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调整为发行 2500 万股 A 股；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以下三个项目：家用安全节能型燃气供热中心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12137 万元；过滤型环保抽油烟机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8363 万元；搪瓷面板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2565.35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国家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关指导精神，最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

除作上述调整外，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决定的其他事项不变。”

2. 200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六名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36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预案》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3. 经核查，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请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已经过证监会等部门的培训，获取了有关资格补充发表意见。

经核查，

1. 发行人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即崔勇、姜正侯、蓝海林、刘桔。

2. 独立董事刘桔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崔勇、姜正侯、蓝海林目前尚未取得培训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函，发行人已要求独立董事崔勇、姜正侯、蓝海林尽快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有关培训。

3. 根据崔勇、姜正侯、蓝海林、刘桔四人的所在辖区派出所或单位保卫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四人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

4.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声明及我们对独立董事的调查，发行人现任四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四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九、请严格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律师和独立董事对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补充披露了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的股东。

(1)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

经营公司持有联动投资 31.315%的出资，经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10091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唐燕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 资产经营；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根据经营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公司的股东为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和中山市雄业贸易公司。其中，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中山市雄业贸易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 张卫

张卫现持有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 1997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 610402690917121 号居民身份证。张卫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何伟坚

何伟坚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6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 440620701217825 号居民身份证。何伟坚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李悦意

李悦意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421008462 号居民身份证。李悦意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甘源

甘源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7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 440620700131545 号居民身份证。甘源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甘毅

甘毅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9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 442000730216546 号居民身份证。甘毅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邓彩云

邓彩云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9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 440620621029546 号居民身份证。邓彩云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 何经伦

何经伦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360518463 号居民身份证。何经伦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 杜丹红

杜丹红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6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 440620660809546 号居民身份证。杜丹红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0) 李锡洪

李锡洪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500113547 号居民身份证。李锡洪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 李悦卿

李悦卿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471122548 号居民身份证。李悦卿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 李二妹

李二妹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450914546 号居民身份证。李二妹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 李月华

李月华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590811550 号居民身份证。李月华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4) 黎笑芳

黎笑芳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9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 440620500429550 号居民身份证。黎笑芳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5) 魏瑞钻

魏瑞钻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9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621129462 号居民身份证。魏瑞钻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6) 胡美凤

胡美凤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1985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440620511023546 号居民身份证。胡美凤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公司”）

城建发展公司持有经营公司 90%的出资，城建发展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10066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唐燕梅，经济性质为集

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出租、出售商品房；合资合作办企业。兼营：销售建筑材料、木材、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粮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中山市花雨伞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雨伞公司”）

经核查，花雨伞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人黄文枝、潘权枝的参股子公司，花雨伞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20075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黄文枝出资 20 万元，占花雨伞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潘权枝先生出资 20 万元，占花雨伞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饰、鞋、袜、皮具。”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控股、参股的企业。

(1)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能电器”）

经核查，朗能电器系发行人关联人邓新华之兄邓超华的控股子公司，朗能电器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20087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邓超华出资 800 万元，占朗能电器注册资本的 80%。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器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通风换气设备、电线、电缆、排水管、线槽、五金及塑料制品、智能防盗产品”。

(2) 中山市奥丽尔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丽尔公司”）

经核查，奥丽尔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人邓新华之弟邓镇华的控股子公司，奥丽尔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10059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邓镇华出资 45 万元，占奥丽尔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五金工艺品、饰品（含喷漆、势光、酸洗线路板）”。

(3) 中山及时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连锁公司”）

经核查，便利连锁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人黄启均之妻吴焕明的参股子公司，便利连锁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20087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吴焕明出资 30 万元，占便利连锁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副食品、包装食品、洗涤用品、粮油制品、日用杂品；销售：国产卷烟、糕点；国内书报刊出租、零售”。

(4) 中山市小榄镇超华热保护器厂（以下简称“超华厂”）

经核查，超华厂系由发行人关联人黄启均之弟黄启超兴办的个体工商，超华厂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303023784 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加工、销售：塑料、五金、电器”。

(5) 中山市小榄镇宏塑软管制品厂（以下简称“宏塑厂”）

经核查，宏塑厂系发行人关联人黄启均之妹黄燕梅兴办的个人独资企业，宏塑厂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 4420002103197 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加工、销售五金、塑料制品”。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刚

吴刚现持有海口市公安局 2000 年 3 月 13 日签发的 510103197107013458 号居民身份证。吴刚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监唐朝晖

唐朝晖现持有顺德市公安局 1997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 430304630918055 号居民身份证。唐朝晖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付韶春

付韶春现持有中山市公安局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发的 440224196903201198 号居民身份证。付韶春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 易洪斌

易洪斌现持有黄石市公安局 1997 年 2 月 18 日签发的 420203661115431 号居民身份证。易洪斌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谭维文

谭维文现持有顺德市公安局 1989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362101370901071 号居民身份证。谭维文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张喜杰

张喜杰现持有沈阳市公安局 1994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210105601108311 号居民身份证。张喜杰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彭辉

彭辉现持有四川大英县公安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 510921680201693 号居民身份证。彭辉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汪顺遂

汪顺遂现持有天门市公安局 1998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 422426650126121 号居民身份证。汪顺遂非在职国家公务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补充披露的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招股书反映发行人 2003 年分别签订了 2 份房屋和土地租用合同，对此请说明未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发行人是否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如是请披露发行人以何种方式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请律师核实发行人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该土地使用权证的规定。

经核查，

1. 200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九洲基村委会签订《租用厂房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九洲基村委会 683.3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租金共计 53301.36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九洲基经联社”)签订二份《租用厂房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九洲基经联社 19062.4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租金共计 1512880.32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0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九洲基村委会签订一份《租用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九洲基村委会拥有的面积为 2780.7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共计 120128.4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九洲基经联社签订三份《租用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租用九洲基经联社拥有的面积共为 13853.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共计 598469.04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经核查，上述合同签订以前，发行人于 2001 年与九洲基村委会签署《租用土地厂房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

4. 经核查，对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九洲基村委会现持有中府国用(2002)第 0523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九洲基经联社持有中府国用(2002)第 053412 号、中府国用(2002)第 053413 号、中府国用(2002)第 0534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对土地租赁事宜，中山市国土

资源局核发了中镇他项(2003)字第 1860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中镇他项(2003)字第 1858 号、中镇他项(2003)字第 1859 号、中镇他项(2003)字第 186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的有关规定。

十一、请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所有符合规定的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并为他们办理了相关保险和保障。

经核查,

1.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2000-081512-01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 200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发行人“社会保障号 2000-081512-01 号。截至 2003 年 10 月,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为 1192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我局办理备案,同时已按规定已参加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院保险,并按月足额缴纳以上四种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情况。”

3.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从 2000 年至今,没有人举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定的情况,因此,我局没有对其进行处罚。”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所有符合规定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他们办理了相关保险和保障。

十二、请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删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不妥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删除本所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的如下声明:

1.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2.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

规赋予其出具的文件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援引；(2)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引用。

十三、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结论的依据仅为发行人(或其他机构)的说明/声明或保证。对此，请律师说明其对有关问题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仅依据有关说明或保证发表意见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股份是否质押、董事任职资格和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否与他人合作、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等问题，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声明或保证发表了意见，对此，我们还进行了以下调查：

(一)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

1. 我们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调查，该等人员均证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 我们向中山市人民法院、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进行了调查，该等部门出具了以下证明：

(1) 中山市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我院没有受理过以中山市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诉讼。目前也不存在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诉讼纠纷。”

(2) 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我会没有受理过以中山华帝具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3)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我局没有因此给予过行政处罚。经我局在近三年内组织的监督检查中，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达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企业标准化、计量管理完善，我局亦未发现其最近三年有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环境守法表现证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发生。”

(5)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而导致侵权之债的情况。”

(6) 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从 2000 年至今，没有人举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因此，我局没有对其进行处罚。”

(7)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依照法定程序获准注册，近年没有因违反商标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

1. 我们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调查，该等人员均证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 我们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中山市人民法院、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进行了调查，该等部门分别出具了以下证明：

(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以来，在其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我局没有因此给予过该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2)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来，能遵守各项国家税收征管法律及法规，在其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没有因此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3)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

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来，能遵守各项国家税收征管法律及法规，在其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没有因此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中山市人民法院、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不存诉讼和仲裁纠纷。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该等部门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条第一部分）。

(5) 根据中山市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九洲实业、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黄文枝、总经理黄启均，目前也不存在诉讼纠纷。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九洲实业、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黄文枝、总经理黄启均，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对发行人股份是否质押，我们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调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03 年 10 月 8 日，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谢永培、陈富华、黎均林等六位股东没有在本局办理过将其持有的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登记”。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股份目前没有质押。

(四) 对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

1. 根据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黄文枝、陈富华、何伟坚、甘源、黄启均、潘权枝、邓新华均具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根据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发行人现任四位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我们向中山市公安局进行了调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董事黄文枝、陈富华、何伟坚、甘源、黄启均、潘权枝、邓新华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

4. 根据独立董事崔勇、姜正侯、蓝海林、刘桔四人的所在辖区派出所或单位保卫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崔勇、姜正侯、蓝海林、刘桔四人均不存在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五)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否与他人合作，是否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

1. 根据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院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家用节能型供热中心项目、过滤型环保吸油烟机项目、搪瓷面板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未发现该三个项目尚需与他人合作。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我们未发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家用节能型供热中心项目、过滤型环保吸油烟机项目、搪瓷面板项目作出与他人合作的决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亦未发现发行人就家用节能型供热中心项目、过滤型环保吸油烟机项目、搪瓷面板项目与他人签署了合资建设的意向或协议。

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九洲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我们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该等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旗

谢勇军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1308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为发行人 2003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反馈意见,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已向我们提供了经审计的 2003 年会计报表及附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截止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

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2)第 CA196 号、深南财审报字(2003)第 CA488 号、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0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发行人 2001 年度净利润为 12,622,459.87 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2002 年度净利润为 21,514,919.68 元，2003 年度净利润为 35,032,619.29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2、根据经南方民和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272,856,297.74 元，净资产为 114,664,887.69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134,520.45 元，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3、根据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1、2002、2003 年度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度的上述财务数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盈”）

1、杭州华盈变更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占杭州华盈注册资本的 90%，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经贸”）出资 50 万元，占杭州华盈注册资本的 10%。

2、2003 年 10 月 8 日，杭州华盈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帝经贸将其持有的杭州华盈 10% 的股权转让给张仲良，同时发行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03 年 11 月 18 日，华帝经贸与自然人张仲良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华帝经贸将其持有的杭州华盈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仲良。2003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华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4、杭州华盈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450 万元，占杭州华盈注册资本的 90%，张仲良出资 50 万元，占杭州华盈注册资本的 10%。

5、经核查，杭州华盈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4106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二）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铸造”）

1、华美铸造的变更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90 万元，占华美铸造注册资本的 90%，华帝经贸出资 10 万元，占华美铸造注册资本的 10%。

2、2003 年 10 月 8 日，华美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帝经贸将其持有的华美铸造 10% 的股份转让给朱润兴，同时发行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03年10月15日，华帝经贸与自然人朱润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华帝经贸将其持有的华美铸造的10%的股权转让给朱润兴。2003年11月28日，华美铸造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4、华美铸造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90万元，占华美铸造注册资本的90%，朱润兴出资10万元，占华美铸造注册资本的10%。

5、经核查，华美铸造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10147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三）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厨房”）

1、华帝厨房变更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70万元，占华帝厨房注册资本的70%，郝锡龙先生出资30万元，占华帝厨房注册资本的30%。

2、2003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受让华帝厨房原股东郝锡龙所持30%的股份中的15%，同时廖浩东受让10%，曾志祥受让5%。同时决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华帝厨房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华帝厨房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3、2003年10月31日，华帝厨房召开股东会，同意郝锡龙将其持有的华帝厨房3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廖浩东、曾志祥。

4、2003年11月10日，自然人郝锡龙与发行人、廖浩东、曾志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郝锡龙将持有的华帝厨房的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和廖浩东、曾志祥。2003年12月11日，华帝厨房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5、2003年12月12日，华帝厨房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按出资比例等比例对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

6、2003年12月12日，华帝厨房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华帝厨房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2003年12月15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帝厨房的本次增资出具了（2003）中花内验第90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缴清。2003年12月15日，华帝厨房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7、华帝厨房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340 万元，占华帝厨房注册资本的 85%，廖浩东出资 40 万元，占华帝厨房注册资本的 10%，曾志祥出资 20 万元，占华帝厨房注册资本的 5%。

8、经核查，华帝厨房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10151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四）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盈多”）

1、北京华盈多变更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80 万元，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80%，曹立军、洪谦分别出资 10 万元，分别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10%。

2、200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将发行人所持有的北京华盈多 46% 的股权转让给仲楠，转让价格为 46 万元。

3、200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华盈多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6% 的股权转让给仲楠。同日，曹立军和洪谦做出了放弃优先受让发行人拟转让股权的声明。

4、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仲楠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盈多 46% 的股权转让给仲楠。根据北京华盈多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北京华盈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仲楠。2003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华盈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北京华盈多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34 万元，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34%，曹立军出资 10 万元，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10%，洪谦出资 10 万元，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10%，仲楠出资 46 万元，占北京华盈多注册资本的 46%。

4、经核查，北京华盈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15560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变更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义务，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资产包括三项专利和四个商标。具体见下表：

1、 专利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592000	实用新型：一种家用热水器分段切换式分配装置	ZL 02 2 72244.0
2	295109	外观设计：家用燃气灶	ZL 02 3 62516.3
3	315554	外观设计：吸油烟机	ZL 02 3 35185.3

经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完备的权属证明。

2、 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Hua Di (文字)	28类	3144552	2003年8月7日 - 2013年8月6日
2	Hua Di (文字)	34类	3144611	2003年11月21日 - 2013年11月20日
3	Hua Di (文字)	36类	3144629	2003年11月21日 - 2013年11月20日
4	Hua Di (文字)	37类	3144628	2003年11月21日 - 2013年11月20日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其自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完备的权属证明。

四、 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与我们前次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以下简称“前次披露”）的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签署中交银 2002 年贷字 029429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中交银 2002 年贷字 029563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均已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3 年 9 月 25 日交通银行贷款还款凭证以及 2003 年 12 月 2 日交通银行贷款还款凭证，发行人已分别归还了上述两笔贷款，发行人上述两笔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经销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地经销商签订的 2003 年度经销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广州电星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适时燃具公司、乌鲁木齐海智实业有限公司等 36 家经销商签订了三十六份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2004 年度经销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2004 年度经销合同》(含经销合同〔厨具类〕、经销合同〔热水器类〕、用户服务协议〔厨具类〕、用户服务协议〔热水器类])对经销“华帝”牌产品的经销授权、合同标的、市场保证金及奖励、价格、付款方式、供货、运输与验收、市场秩序管理、用户服务、信息反馈、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法律障碍。

(二) 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经南方民和审计的发行人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以及发行人财务中心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32,304.7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11,159.98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及发生原因与前次披露的情况有以下变化：

1、应收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746,284.92 元，系根据发行人与经联社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向经联社出售部分房屋，经联社尚未付清的转让款。

2、应付职工教育经费由前次披露时的 66.68 万元下降到 28.80 万元，系发行人 2003 年下半年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发生的教育经费支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它应付款发生的变化，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情况

经核查 经 200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法人股 5096.75 万股，发起自然人股 268.25 万股，社会公众股 万股。其中，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682.5 万股，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48.55 万股，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65.7 万股，谢永培持有 155.585 万股，陈富华持有 107.3 万股，黎均林持有 5.365 万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

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3、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按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

4、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情况和程度,并表明不参加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按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对章程进行上述修改，修改内容不存在有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处。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召集通知、会议决议、相关公告、会议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均于会议召开30日之前向全体股东送达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

2、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均于会议召开之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向全体董事送达了董事会召开通知。

3、发行人均于会议召开之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向全体监事送达了监事会召开通知。

4、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亲自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6、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亲自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9、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10、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1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12、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监事和记录员签字。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2003年12月26日，潘权枝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报告》，辞去担任发行人董事之职。

2003年12月26日，李家康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报告》，辞去担任发行人监事之职。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我们前次披露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9月23日下发的粤发〔1998〕年16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全部返还企业”。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03年5月30日下发的粤科高字〔2003〕97号《关于认定广东省科学院自动化工程研制中心等264家企业为2003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03年6月6日为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0344020B0111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有效期为两年。

3、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对发行人下文：“从 2003 年 1 月 1 日（税款所属时期）起，你司可按政策规定减按 15%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4 年 2 月 12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分局再次对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不再征收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已免征、减征所得税的批复》：“批准你公司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于 2004 年 1 月将你公司已多预缴征收的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 7,123,536.87 元退回你公司。我分局同意不再征收你公司 2003 年度已减征的及以后年度按上述文件规定可免征的企业所得税，你公司也不需再承担上述期间内已免征、减征的所得税的补缴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是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发〔1998〕年 16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确认。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盈 2003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财税字〔94〕0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经核查，杭州华盈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24106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华盈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燃气灶具、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

根据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萧国税政〔2003〕359 号《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你公司为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商业的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免征你公司2003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在100万元内。”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盈2003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的规定，并已得到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的确认。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自我们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发行人享受了新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2003年7月17日联合下发的中财预〔2003〕8号《关于下达2003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同时我们核查了中山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款的银行清算回单，发行人获得50万元的科技三项费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财工字[1996]44号《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袁爱平 _____
经办律师：朱旗 _____
谢勇军 _____

二 四年二月十六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5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901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16 4950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为发行人 2003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初审反馈意见,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发行人由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核查，

1.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 (2001)673 号文批准，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业绩可连续计算；

2. 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的时间与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且前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足额认购；

3. 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4.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 发行人 2004 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现行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

6.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 本次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8. 发起人已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5365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亦不低于发行人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且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9. 发行人(母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10.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1.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批准。

3.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未进行资产重组，原有限公司的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九洲实业、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经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等三位法人股东和谢永培先生、陈富华先生、黎均林先生等三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述三位法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亦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六人,全部为发起人股东,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产权,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全部合法产权,其中除部分专利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相关权属证书已全部更名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6.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中国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都履行了必要的授权、批准、验资、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凡属需要取得特别批准的业务均已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具有相应的生产资格。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九洲实业、联动投资，华帝经贸；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潘权枝、邓新华、黄文枝、关锡源、杨建辉、黄启均、李家康。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及参股的企业：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华商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华保餐具有限公司。
- (4)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济南华盈多厨卫有限公司、武汉市华盈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华盈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北京华盈多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联动投资的股东：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卫、何伟坚、李悦意、甘源、甘毅、邓彩云、何经伦、牡丹红、李锡洪、李悦卿、李二妹、李月华、黎笑芳、魏瑞钻、胡美凤。
- (6) 联动投资的法人股东：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参股的企业：中山市花雨伞服饰有限公司。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控股、参股的企业：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奥丽尔饰品有限公司、中山及时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超华热保护器厂、中山市小榄镇宏塑软管制品厂。

(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吴刚、付韶春。

(1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易洪斌、谭维文、张喜杰、彭辉、汪顺遂。

2.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 2002 年 12 月向关联方黄启均先生、关锡源先生、李家康先生分别投资设立的原北京市绿华帝商社、上海华帝燃气用具有限公司、沈阳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华帝燃具有限公司、南京华帝燃具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绿华帝燃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华帝燃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 2002 年 11 月向关联方潘权枝先生胞弟潘锦枝控股的原中山市华格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

(3)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收购关联方杨建辉先生控制的原中山市易丰五金制造厂(以下简称：易丰厂)的全部资产。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收购关联方原中山市华美金属铸造厂(该厂由关联方潘权枝配偶颜美好任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华美厂)的全部资产。

(5) 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2001 年 10 月 10 日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

(6) 华帝经贸、本华商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7) 发行人与华帝经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华美金属

铸造有限公司。2003年10月，华帝经贸已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关联交易程序及其公允性

经审查，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关联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我们未发现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之处。

4.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人潘权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关锡源先生、杨建辉先生、黄启均先生、李家康先生目前也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且关联股东九洲实业和华帝经贸以及关联人潘权枝先生、邓新华先生、黄文枝先生、关锡源先生、杨建辉先生、黄启均先生、李家康先生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6.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六栋房屋建筑物、三宗土地使用权、二十五项专利、八十一个注册商标以及自动流水装配线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系受让方式取得，部分系出让方式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明确，未发现其中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除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工业区的中府国用(2002)第 053377 号、中府国用(2002)第 05337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作为自身借款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向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民委员、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支行签署中交银 2003 年贷字 030404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 担保合同

200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中交银 2001 年最抵字 150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230051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3) 采购合同

2003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与江门市日新不锈钢材料材料厂有限公司、中山市天

骏物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格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恒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包装厂等五家原材料供应商分别签订的五份预计交易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货协议》。

(4) 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广州电星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适时燃具公司、乌鲁木齐海智实业有限公司等 36 家经销商签订了三十六份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2004 年度经销合同》。

(5) 定牌生产合同

发行人与顺德市裕安燃气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威宝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台山市玮铭电器厂、顺德市均安镇凌沿长兴电器厂签订的五份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定牌生产合同》。

(6) 租赁合同

200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民委员、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签订的三份《租用厂房合同》及四份《租用土地合同》。

(7) 发行人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票承销协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中交银 2003 年最抵字第 230051 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因未办理抵押登记尚未生效外，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自行签署，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华帝经贸、本华商贸为发行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经核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

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收购易丰厂、华美厂的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易丰厂、华美厂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1.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1. 发行人 2001 年 9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执行 27% 的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认定有效期为两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发〔1998〕年 16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确认，其在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2003 年 1 月 - 2004 年 12 月），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01 号文的规定，存在被有关税务机关追缴的可能，但由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做出代为缴纳被追缴税款的承诺，该税收优惠的追缴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近三年的连续盈利，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执行的其它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及其它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盈厨卫有限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的规定，并已得到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的确认，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享受了科技三项经费的补贴，符合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财工字[1996]44号《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经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且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拟投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需要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已分别获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山市发展计划局的相应批复。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该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洲实业、华帝经贸、联动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总经理黄启均先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规定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朱 旗

谢勇军

二 四年三月五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5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901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为发行人 2003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律师根据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文，对发行人的近三年的业绩是否可以连续计算发表意见。

一、根据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国有企业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经国务院批准豁免前款期限的发行人，可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673号文批准，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受《通知》有关条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二、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三年内应当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有关行为完成

满三年后，方可申请发行上市。”

(一)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身中外合资企业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以下简称“2001年股东变更”），变更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和亨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利公司”）分别持有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变更后股东为九洲实业、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华帝经贸”）、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谢永培先生、陈富华先生和黎均林先生，上述六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18%、27%、2.9%、2%、0.1%。

2、2001年股东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九洲实业和亨利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中山华帝燃具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有限公司的章程及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中经贸引字[1992]085号文的批复，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九洲实业委派3人，亨利公司委派2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董事会议对所讨论的问题，一般采用多数或五分之三多数通过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1997年5月22日发布的财会字〔1997〕2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3）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4）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

政策，使其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据此，我们认为，九洲实业和亨利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虽然相同，但根据九洲实业与亨利公司在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时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制定的公司章程，九洲实业向有限公司委派了三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五分之三多数，在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控制了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达到了事实上的控制。因此，九洲实业系有限公司 2001 年股东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2001 年股东变更后，九洲实业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管理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我们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如下：

管理层	2001 年 1 至 10 月	2001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黄文枝	黄文枝
总经理	姚吉庆	黄启均
财务负责人	陈富华	陈富华
营销负责人	黄启均	黄启均
技术负责人	黄启均	黄启均
制造负责人	付韶春	付韶春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三年是否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燃气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没有违反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近三年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袁爱平 _____

经办律师：朱 旗 _____

谢勇军 _____

二 四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 465 号金源大酒店 1308
Tel : 86-731-554 0103
Fax : 86-731-555 7267
<http://www.qiyuan.com>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的约定,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为发行人 2003 年申请首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已向 我们提供了经审计的 2004 年 1-6 月会计报表及附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法律意见书和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我们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如下决议：(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交易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A 股上市交易地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自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计算)；(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交易地点的调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期限的延长，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主要资产：

1. 专利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606591	实用新型	双头火焰感应针熄火保护装置	ZL 03 2 23578.X
2	357075	外观设计	火盖(1)	ZL 023728701

3	357166	外观设计	火盖(2)	ZL 02372871X
4	357154	外观设计	火盖(3)	ZL 023728728
5	357138	外观设计	火盖(4)	ZL 023728728
6	357129	外观设计	火盖(5)	ZL 023728744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完备的权属证明。

2. 商标

序号	商标	证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1	Hua Di	3144621	2003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7日	第4类
2	Hua Di	3144637	2003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	第8类
3	Hua Di	3144635	200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	第10类
4	Hua Di	3144632	200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	第13类
5	Hua Di	3144630	200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第15类
6	Hua Di	3144531	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	第17类
7	Hua Di	3144612	2003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0日	第33类
8	Hua Di	3144627	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	第38类
9	Hua Di	3144626	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6日	第39类
10	Hua Di	3144619	2003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	第41类
11	宜厨	3296315	200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26日	第8类
12	Hua Di	3144633	200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死12类
13	Hua Di	3144530	200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	第18类
14	Hua Di	3144614	2004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第31类
15	Hua Di	3144613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第32类
16	Hua Di	3144610	200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	第35类

17	Hua Di	3144625	200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	第40类
18	Hua Di	3144618	200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	第42类
19	Hua Di	3144617	200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	第43类
20	Hua Di	3144550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第30类
21	Hua Di	3144558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第22类
22	Hua Di	3144638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第7类
23	Hua Di	3144624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第1类
24	Hua Di	3144636	200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第9类
25	Hua Di	3144620	200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第5类
26	Hua Di	3144555	200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第25类
27	Hua Di	3144639	2004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6日	第6类
28	Hua Di	3144559	200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	第21类
29	宜厨	3296334	200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	第21类
30	Hua Di	3144551	200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	第29类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其自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完备的权属证明。

三、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于2004年3月1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040183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2004年3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贷款月利率为4.425‰。

(2) 经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于2004年5月8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40436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为2004年5月8日至2005年1月15日,贷款月利率为4.8675‰。

(3) 经核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于2004年6月14日签订了《展期合同》,对双方签订的2003年贷字030404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及中交银2001年最抵字150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展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展期到2004年8月13日,月利率调整为4.575‰;抵押合同第2.1条期限延长至2004年12月31日,第2.3条规定的结算期相应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于2003年7月9日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中交银2003年最抵字第230051号《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委托加工合同

2004年3月,发行人于与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油烟机委托加工及生产协议书》,该等协议就技术协定(包括产品质量标准、样机封样、产品检验等)、订货协定(包括订单及回复、交货时间和地点、结算方式等)、生产组织、监督及验收、产品质量赔偿、销售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及处理、“华帝”注册商标的使用、合同有效期等作出了约定。

3. 采购合同

经核查,2004年3月、4月,发行人分别与中山市天骏物资有限公司、江门日新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科能塑料电器厂、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包装厂、佛山市顺德区园林玻璃工艺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格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顺德市金祥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兴隆五金制品厂、中山市永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11家原材料供应商签订11份金额均在500万元以上的《供货协议》,协议双方就供应商供应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保证、验收、不合格品的退货、订单及库存、交货、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4. 经销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广州电星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适时燃具公司、乌鲁木齐海智实业有限公司等 36 家经销商签订了三十六份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2004 年度经销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2004 年度经销合同》(含经销合同〔厨具类〕、经销合同〔热水器类〕、用户服务协议〔厨具类〕、用户服务协议〔热水器类])对经销“华帝”牌产品的经销授权、合同标的、市场保证金及奖励、价格、付款方式、供货、运输与验收、市场秩序管理、用户服务、信息反馈、违约责任、合同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征地补偿协议

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永宁村委会”)于 2004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征用永宁村委会所有的位于小榄镇沙水公路侧的集体土地一宗，该宗地面积约为 29.95 亩，具体面积以发行人与国地管理部门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协议时测量面积为准；发行人向永宁村委会支付的相关补偿费用为每亩 30 万元，签订协议 5 日内，先支付 50%的预付金，在办理完上述土地国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同时，合同还就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征地事宜。发行人征用上述土地的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 租赁合同

200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村委会、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经济联合社签订的三份《租用厂房合同》和四份《租用土地合同》。

7. 股票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票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有关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现由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接。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经核查，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均于会议召开 30 日之前向全体股东送达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

2.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均于会议召开之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向全体董事送达了董事会召开通知。

3.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4.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亲自出席。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7.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8.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均由出席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处。

五、财政补贴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中小企[2003]51号 关于下达 2003 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中山市发展第三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中山市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3 年度现代流通业发展资金的复函》、《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财预[2003]19 号 关于下达 2003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共获得了 185 万元科技三项经费。发行人享受前述财政补贴，符合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财工字[1996]44 号《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袁爱平 _____

经办律师：朱 旗 _____

谢勇军 _____

二 四年 八月 三日